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1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重整进展的公告

1、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时，共有 111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85.88 亿元。截至同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17 亿元。

（2）在西宁中院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时，对盐湖股份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仍可向盐湖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编号为 2019-63 的公告。

（3）根据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公司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盐湖

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 9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11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20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时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9 时、2020 年 1 月 9 日 9 时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9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述拟处置资产流拍。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如管理人后续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盐湖股份资产包，且无其他主体愿意以超过人民币（下同）30 亿元的价格通过参与第六次拍卖或者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的，汇信资产管理将以 30 亿元的价格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受让方式包括参与第六次拍卖或直接协议受让前述资产。为履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目的，汇信资产管理已将 3 亿元收购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编号为 2019-114 的公告。

因盐湖股份资产包的前六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且无其他受让人愿意以超过 30 亿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资产，现管理人将依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与汇信资产管理协商签订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以 30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盐湖股份资产包，汇信资产管理已支付的 3 亿元收购保证金将自动转变为应付资产买受价款的一部分。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预计近期即可签署，后续公司将依法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西宁中院同意，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为补充核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分组表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可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下纸质投票的形式行使表决权。同时，管理人提醒选择线下纸质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16:00 前（以管理人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送达至管理人

处。已通过填写本表决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不再参与网络投票表决，但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西宁中院同意，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编号为 2020-002 的公告。

2、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时，共有 866 家债权人向盐湖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70.83 亿元。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止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时，共有 628 家债权人向海纳化工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43 亿元。

(二) 关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告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发生大额亏损，亏损范围为 432 亿元至 47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对业绩造成主要亏损的原因是破产重整进程中因资产处置预计产生的损失，初步预计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17.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告编号为 2020-011 的公告。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